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050号

致：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68号顺德智创园4号楼11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



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68号顺德智创园4号楼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彭文斌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会议由列席会议的3名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黎敏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15:00-2026年1月27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745,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50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72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300%。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7%。

3、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提名罗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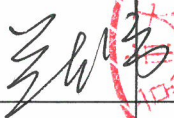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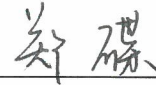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兰志伟



经办律师（签字）：



郑 碟



汤含蕾

2026 年 1 月 28 日

本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3 层

